关于《南谯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修订版）》起草说明

区科技局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区政府于2021年1月出台了《南谯区鼓励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南政秘〔2021〕1号）文件，通过政策激励，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有力推动了全区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为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率，确保政策延续性，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政策环境，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滁政〔2022〕53号）文件精神，我局结合省市对科技创新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对《若干政策》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过程

根据《若干政策》执行评估情况，我局于6月份牵头起草形成了《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先后3次征求发改、经信、财政、人才办、统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教科创城、经开区等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分别在高教城、经开区、沙河镇召开企业征求意见座谈会3次，同时征求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三、修订原则

**（一）服务大局目标引领**

紧密结合省委、市委、区委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最新部署安排，围绕科技人才、科技企业、科技成果等创新要素的集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做好“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创新服务工作，确保我区各项重点指标走在全市前列。

**（二）突出重点补齐短板**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政策修订过程中明确支持重点和覆盖范围。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区科技创新工作中存在的研发投入不足、高端人才招引难和科技成果转化难等问题，强化政策引导，补短板强弱项，加速赶超发展。

**（三）优化结构控制总量**

按照政策出台管用、合理以及可兑现等可操作性原则，经与财政等部门沟通，按照控制总量、调优结构、保证重点、补齐短板的使用要求，针对性的调整科技政策的具体奖励方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效率和效益。